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振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振强科技
证券代码	870600
所属行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正华
联系方式	0513-8880022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48,394,600.32	54,391,222.94	68,000,004.69
其中：应收账款	13,538,896.23	23,377,973.62	25,468,251.20
预付账款	617,847.80	1,128,239.34	2,161,896.10
存货	11,387,330.51	2,276,742.30	5,762,382.58
负债总计（元）	22,255,659.83	20,922,234.63	30,641,813.23
其中：应付账款	9,590,581.72	9,380,645.50	14,820,52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138,940.49	33,468,988.31	37,358,1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63	1.82
资产负债率（%）	45.99%	38.47%	45.06%
流动比率（倍）	1.45	1.80	1.67
速动比率（倍）	0.69	1.56	1.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9,147,159.50	83,116,605.88	38,413,699.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0,575.23	11,433,647.82	3,889,203.15
毛利率（%）	26.79%	33.63%	36.11%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4%	38.36%	1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4%	37.37%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8,125.68	16,416,598.21	3,553,65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0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4.15	1.57
存货周转率（次）	3.09	8.07	6.1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94,600.32 元、54,391,222.94 元和 68,000,004.69 元。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12.3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市场需求较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赊销额较大，使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销售回款大幅增加，使得货币资金也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增长 25.02%，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应收账款回笼较快，同时增加经营性短期借款所致。

（2）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55,659.83 元、20,922,234.63 元和 30,641,813.23 元。2020 年期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5.99%，主要原因系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负债总额增长 46.46%，主要原因系因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同时增加经营性短期借款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3,538,896.23 元、23,377,973.62 元和 25,468,251.20 元。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72.6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公司赊销额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8.94%，受市场需求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进一步增加，进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161,896.10 元、1,128,239.34 元和 617,847.80 元。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7.81%，主要原因系支付的货款已到货并开具发票；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大幅降低。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11,387,330.51 元、2,276,742.30 元和 5,762,382.58 元。2020 年期末存货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80.0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产品市场需求较大，销售量较大，使得存货大幅下降。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存货增长 153.10%，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的原因，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9,590,581.72 元、9,380,645.50 元和 14,820,528.74 元。2020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减少 2.19%，变化不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57.99%，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度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使得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47,159.50 元和 83,116,605.8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经营业绩较好；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变化不大。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575.23 元和 11,433,647.82 元，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使得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增加，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8,125.68 元和 16,416,598.21 元，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增长，货款基本能够及时回流，在公司经营活动流入中，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带来的流入占 86.6%，增值税占 12.39%，由此反映出公司经营属于正常；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赊销额较大，销售回款不及时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26.79%、33.63%和 36.11%，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使得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增加，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9%、38.47%和 45.06%，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8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1.56 和 1.29。近年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整体偿债能力适中。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8、4.15 和 1.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8.07 和 6.1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和成本大幅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速度较销售收入和成本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传安。

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应当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袁传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还是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晓蓉的父亲，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正华的岳父。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袁传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500,000	10,5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10,5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袁传安，男，195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

2、发行对象工作经历

1971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海安振动机械厂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18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8月18日至今。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0,575.23元，每股收益为0.06元，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38,974.55元，每股收益为0.56元，2021年1-6月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9,203.15元，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发行价格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未产生交易，二级市场不具有参考价值。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

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2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购买设备、工资发放	10,5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合伙企业 and 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袁传安，持有公司 51.26%，实际控制人为袁传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传安。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甲方：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袁传安

乙方：袁传安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北路73号3幢406室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证券简称：振强科技，证券代码：870600。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 20,51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乙方是公司前十大股东。

3、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3,500,000股。

4、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3,500,000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0%。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3.0元/股。

如果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限售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董事，应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认购款项。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四条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36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股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3）乙方不存在也不会利用作为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4）乙方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5）乙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其它

1、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

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3、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4、本协议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瑞钦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1013室
单位负责人	唐永祥
经办律师	唐永祥、解蓉
联系电话	13962769607
传真	0513-818016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小刚、谢震
联系电话	18001667533
传真	021-521246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袁传安	_____ 袁晓蓉	_____ 王正华
_____ 周桂珠	_____ 袁传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长林	_____ 王 伟	_____ 谢发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袁传安	_____ 袁晓蓉	_____ 王正华
--------------	--------------	--------------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袁传安

盖章：

2021年11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袁传安

盖章：

2021年11月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金华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1 年 11 月 3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唐永祥

解 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唐永祥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汪小刚

谢 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3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